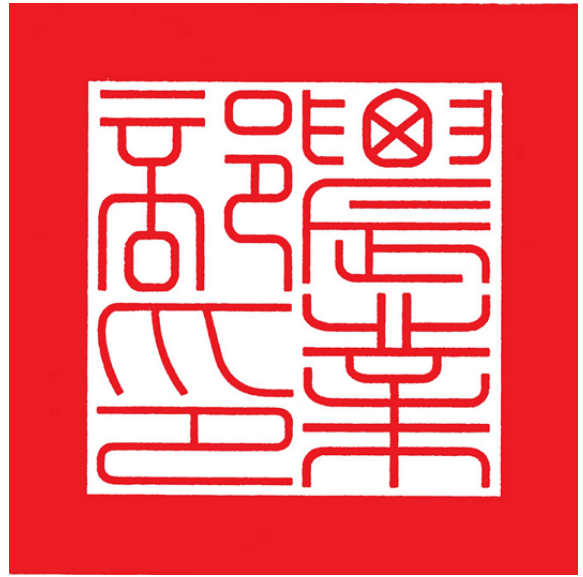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50043256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物質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飼料管理法」第二十條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物質」。

部長 陳顯季